

(一)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3RBQX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简棟 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4号楼8层8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25)11 证明 000034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2-25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申报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55258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19340.57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8288.8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5525.8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585743.13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41200111607

7722916773671456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100088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64,484.56	
4110162411000887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70,933.25	
4110162411000887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16,121.14	
4110162411000887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8,060.57	
4110162411000887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354.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159,953.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文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41200111608

8452835998978784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2001706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7,992.36	
411016241100088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128,969.12	
4110162411000887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4,030.87	
4110162411000887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4,030.87	
4110162411000887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1,611.8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				146,635.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文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41200111609

0104248448404570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2001706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127,877.76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110162412001706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63,938.88	
4110162412001706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70,333.00	
4110162412001706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15,984.72	
4110162412001706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351.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				278,485.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41200111610

2780467660289778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2001706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3,996.76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110162412001706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3,996.76	
4110162412001706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0	1,598.24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				9,591.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50100091018

7380412329479519

填发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1000566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62,847.52	
4110162501000566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69,132.50	
4110162501000566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15,711.88	
4110162501000566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7,855.94	
4110162501000566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3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肆分				155,892.8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50100091019

7183767616135192

填发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1000566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125,695.04	
4110162501000566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3,928.54	
4110162501000566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3,928.54	
4110162501000566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0	1,570.9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零捌分				135,123.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FP-24794 号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07,758.69	5,143,244.77	短期借款	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40		
应收股利	4			应付账款	41		-173,900.00
应收利息	5			预收款项	42		
应收账款	6	4,734,517.50	5,336,064.50	应付职工薪酬	43		
其他应收款	7	49,400.00	48,300.00	应付利息	44		
预付款项	8	141,300.00		应付股利	45		
衍生金融资产	9			应交税费	46	494,527.54	342,912.93
存货	10			衍生金融负债	47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8	391,552.15	92,25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4	11,232,976.19	10,527,609.27	流动负债合计	52	886,079.69	261,266.4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4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5		
长期股权投资	18			预计负债	56		
投资性房地产	19			递延收益	57		
固定资产原价	20	71,468.91	71,46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减：累计折旧	21	1,500.72	1,50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固定资产净值	22	69,968.19	69,96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		
固定资产净额	24	69,968.19	69,968.19	负债总计	62	886,079.69	261,266.44
工程物资	25						
在建工程	26						
固定资产清理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		
油气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4		
无形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5		
开发支出	31			永续债	66		
商誉	32			资本公积	67		
长期待摊费用	33			其他综合收益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盈余公积	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未分配利润	70	10,416,864.69	10,336,31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69,968.19	69,96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0,416,864.69	10,336,311.02
资产总计	37	11,302,944.38	10,597,57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1,302,944.38	10,597,577.46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5,198,459.73
减：营业成本	2	31,029,141.72
税金及附加	3	272,279.71
销售费用	4	5,995,004.41
管理费用	5	8,026,484.98
财务费用	6	28,345.0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96,106.09
加：营业外收入	14	210,424.00
减：营业外支出	15	28,12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86,191.95
减：所得税费用	17	4,30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81,882.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	-	-	-	10,336,311.02	10,336,31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0,553.67	80,55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0,553.67	80,55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	-	-	-	-	-	-	-	-	10,416,864.69	10,416,864.69



北京中税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简隼。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发给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3RBQX0。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4 号楼 8 层 8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管理;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 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时，涉及外币业务以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每年期末调整汇率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5、坏账核算方法

5.1 坏账确认原则：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的款项。

5.2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中的账龄分析法。

6、存货核算方法

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格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按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8.1 固定资产标准：

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物品，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均属固定资产。

8.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8.3 固定资产折旧为直线法。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



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除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外，还应同时满足：

11.1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并且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跨年度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八、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6,307,758.69	5,143,244.77
合计	6,307,758.69	5,143,244.77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4,734,517.50	5,336,064.50
合计	4,734,517.50	5,336,064.50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49,400.00	48,300.00
合计	49,400.00	48,300.00

4、预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账款	141,300.00	
合计	141,30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71,468.91	71,468.91
累计折旧	1,500.72	1,500.72
固定资产净值	69,968.19	69,968.19

6、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173,900.00
合计		-173,900.00

7、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494,527.54	342,912.93
合计	494,527.54	342,912.93

8、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92,253.15	92,253.51
合计	92,253.15	92,253.51

9、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未分配利润	10,416,864.69	10,336,311.02
合计	10,416,864.69	10,336,311.02

10、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45,198,459.73
合计	45,198,459.73

11、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1,029,141.72

合计	31,029,141.72
----	---------------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72,279.71
合计	272,279.71

1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5,995,004.41
合计	5,995,004.41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8,026,484.98
合计	8,026,484.98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8,345.00
合计	-28,345.00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10,424.00
合计	210,424.00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	-------

营业外支出	28,125.96
合计	28,125.96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4,309.60
合计	4,309.60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BGDK4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马建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项目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5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姓名 马建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精医万家医药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86903221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3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只供执业使用，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执业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罗凤芝
 Full name: 罗凤芝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57-01-28
 Working unit: 牡丹江宇理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ID: 231020570128002



罗凤芝 230800061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8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14日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六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八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

第九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复式记账法进行记账。

第十条 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软件应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经过公司财务部的验收。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稽核。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及时清理、催收应收款项，防止坏账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确定信用政策。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明确应收账款催收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及时催收应收账款。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催收。



第五章 存货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保管和盘点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存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存货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存货采购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存货采购业务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办理存货的出入库手续，加强对存货出入库业务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存货保管制度，加强对存货的保管，防止存货的毁损、变质和丢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第六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保管、维修、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购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固定资产购置业务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验收制度，严格办理固定资产的验收手续，加强对固定资产验收业务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防止固定资产的毁损和丢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维修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处置制度，明确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批



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固定资产处置业务的监督。

第七章 无形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制，加强对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确保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无形资产取得管理制度，明确无形资产取得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无形资产取得业务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无形资产使用制度，加强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无形资产处置制度，明确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无形资产处置业务的监督。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负债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负债的管理，合理控制负债规模，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借款管理制度，明确借款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借款业务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付账款的管理，及时支付应付账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预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预收账款的管理，及时结转预收账款。

第九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成本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预测和计划制度，科学预测和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加强对成本费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核算制度，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为成本费用管理提供准确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分析和考核制度，定期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析和考核，找出成本费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降低成本费用。

第十章 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收入管理制度，加强对收入的管理，确保收入的真实、完整和及时入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管理制度，加强对利润的管理，努力提高盈利水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分析制度，定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分析，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单位以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在本次项目的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申请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杨拴萍代表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拴萍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致：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单位以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若在本次项目的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申请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七)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016年以来我公司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简棣 (身份证号: 130203195006063638), 委托代理人姓名 杨拴萍 (身份证号: 622824198711100760)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简棣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2、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h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1> <p>版本号V2.0</p>	
机构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3RBQX0
报告编号：	202503171004249412616Q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3RBQX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2-25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6号院4号楼8层817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3RBQX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简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02-25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4号楼8层81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110112MA003RBQX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91110112MA003RBQX0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14
有效期自：2016-02-25
有效期至：2066-02-24
许可内容：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MB1618822A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12MA003RBQX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12MA003RBQX0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2-25

有效期自: 2016-02-25

有效期至: 2066-01-24

许可内容: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82843X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11011220230207004159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北京通州区诚信商家信用承诺书

承诺内容：一、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不误导消费，做虚假宣传；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二、合理定价，明码实价。明码标价，明折明扣，规范促销；不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缺斤少两，多收货款；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做好进货渠道管理；不搞价格欺诈，虚假促销。三、规范合同，公平交易。坚持平等订立协议，忠实履约；按照规定承担售后责任，履行售后义务；公平交易，有序竞争；不以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哄抬物价，损害消费者利益。四、保证质量，安全消费。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确保货源正宗、消费安全；不销售有毒有害、失效、变质的商品；不销售当检验、检疫没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不销售走私或来源不明、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已淘汰的商品；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商品；文明待客，服务规范、周到，让消费者舒心、安心、放心消费。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70422017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7030020230208231944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我单位自愿加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对此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一、在参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定。二、我单位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符合我单位真实情况。三、我单位承诺认真、及时的维护和更新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我单位承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3日内主动提交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四、同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认为有必要公布的相关信息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3103997747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专项信用报告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机构名称：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3RBQX0
报告编号：202503173Q6P5K006511

报告生成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3RBQX0	法定代表人	简棣
成立日期	2016-02-25	注册机构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状态	存续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号院4号楼8层811号		

二、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信息	2条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4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0条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0条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2条	信用评价信息	0条
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www.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河南）”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信用中国（河南）”“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信用中国（河南）”“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河南）”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用评价、司法判决及执行和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3RBQX0	法定代表人	简棣
成立日期	2016-02-25	注册机构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状态	存续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1号楼8层81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2条)

行政许可(新标准)共(2)条记录

第1条

许可类别	核准
有效期自	2016-02-25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14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编号	91110112MA003RBQX0
有效期至	2066-02-24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12MA003RBQX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MB1618822A
许可内容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2条

许可类别	核准
有效期自	2016-02-25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2-25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编号	91110112MA003RBQX0
有效期至	2066-02-24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12MA003RBQX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82843X
许可内容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4) 条记录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0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2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03RBQX0
评价年度	20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 0 条)

截至出具本报告时间,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截至出具本报告时间,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新标准) 共(2)条记录

第1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7642201774
承诺内容	一、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不误导消费，做虚假宣传；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二、合理定价，明码实价。明码标价，明折明扣，规范促销；不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缺斤少两，多收货款；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做好进货渠道管理；不搞价格欺诈，虚假促销。三、规范合同，公平交易。坚持平等订立协议，忠实履约；按照规定承担售后责任，履行售后义务；公平交易，有序竞争；不以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哄抬物价，损害消费者利益。四、保证质量，安全消费。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确保货源正宗、消费安全；不销售有毒有害、失效、变质的商品；不销售当检验、检疫没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不销售走私或来源不明、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已淘汰的商品；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商品；文明待客，服务规范、周到，让消费者舒心、安心、放心消费。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7
承诺编码	1101122023020700415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北京通州区诚信商家信用承诺书

第2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3003103997747
承诺内容	我单位自愿加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对此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一、在参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定。二、我单位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符合我单位真实情况。三、我单位承诺认真、及时的维护和更新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我单位承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3日内主动提交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四、同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认为有必要公布的相关信息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编码	3703002023020823194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截至出具本报告时间,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截至出具本报告时间,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截至出具本报告时间,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地方信用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补充内容

截至出具本报告时间,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 结束 -----

(八)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函

致：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单位以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若在本次项目的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申请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承诺函

致：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单位以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若在本次项目的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申请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承诺函

致：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单位以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联合体投标。

若在本次项目的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申请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